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府办〔2016〕34号

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 进一步细化缓堵工作推进计划 和落实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区编办、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计生局、区财政局、区安监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法制办、区残联、区应急办、团区委、交警海珠大队、各街：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动全市交通拥堵缓解工作的意见》以及《广州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缓解交通拥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细化缓堵工作推进计划和落实措施的通知》（穗

缓堵办〔2016〕12号）要求，现将《海珠区进一步细化缓堵工作推进计划和落实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区缓堵办反映。

特此通知。

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

（联系人：叶青云，联系电话：83129045）

海珠区进一步细化缓堵工作推进计划和 落实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动全市交通拥堵缓解工作的意见》以及《广州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缓解交通拥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细化缓堵工作推进计划和落实措施的通知》（穗缓堵办〔2016〕12号）的要求，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就全面推动我区交通拥堵缓解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推进计划和落实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思想发动，扭转缓堵工作由公安机关单打独斗的认识误区，克服“等、靠、怕”等消极思想，主动出击，形成合力。

二、结合具体实际，细化工作方案

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本辖区的具体实际，重点针对《海珠区交通拥堵黑点路段汇总表》（附件2）所列的交通拥堵黑点路段，按照“一点（段）一原因一方案”的原则，制定、细化具体缓堵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缓堵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落实措施，并对应提出考核意见。对于附件2未列明的拥堵路段，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也要积极进行排查和梳理，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三、加强信息报送，报告工作情况

(一)及时报送工作方案。请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于9月30日前将本单位工作方案和考核意见报我办，纸质版方案请务必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以本单位名义正式行文报送，电子版本通过OA邮件发至区缓堵办（区交通联席会议办文件收发员）。

(二)定期报送工作落实推进情况。各任务单位要明确职责，责任到人，要于每月30日前将本单位本月工作推进情况通过OA邮件发至区缓堵办（区交通联席会议办文件收发员），我办将汇总形成缓堵工作定期评估机制上报至区领导审阅，并在我办工作会议上对各单位缓堵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点评通报。

附件: 1.海珠区全面推动交通拥堵缓解工作任务分工表

2.海珠区交通拥堵黑点路段及治理意见汇总表

3.广州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缓解交通拥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细化缓堵工作推进计划和落实措施的通知

海珠区全面推动交通拥堵缓解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市层面负责单位	区层面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一) 第一期(2015年10月—2016年6月)					
1	全面排查交通拥堵路段	对全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交通微循环及内街内巷等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拥堵情况的,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完善基础台账,并使用地图标注的方法予以明确,全面掌握全市拥堵分布的总体情况和具体情况。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牵头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配合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公安分局	2015年11月底前
2	全面排查交通拥堵原因	对各交通拥堵点(段)进行分类排查,从标志标线(完整性、合理性)、交通信号(科学性、合理性)、交通违法(交通秩序)、停车场设置(布局合理、科学性)、道路施工(围蔽规范、交通疏解、监管缺失)、道路条件(交通流量、交通瓶颈)、路网缺陷(设计合理性、断头路)、站场布局(线路密度、设计合理性)等方面,对列举拥堵成因,分类建档。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牵头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配合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公安分局 建水务局	2015年底
3	制定改造方案	按照“一点(段)一原因一方案”的原则,制定初步改造方案,并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具体细化的改造方案、改造计划,明确改造进度,确保按时完成。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局 各区区政府	牵头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配合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安分局 水务局 区国土规划局 各区街道	2016年2月底前
4	“网约车”运营整治	对“网约车”运营企业广州地区负责人进行约谈,加强宣传教育并制定新的行业监管措施,规范“网约车”平台运营模式。规范“网约车”准入门槛,探索禁止非粤A牌照车辆注册运营的管理模式,减缓“网约车”车辆增长速度,减少“网约车”与出租车营运所产生的不稳定因素,以及“网约车”产生的违法行为对交通管理的压力。进一步加强涉“网约车”、外地车等敏感问题的情报收集、舆情掌控和维稳工作,密切留意有关动态,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市法制办	牵头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配合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法制办	2016年6月底前

海珠区全面推动交通拥堵缓解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市层面负责单位	区层面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5	路网通行能力提升整治	强化经费保障，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段，改造重要交通节点，提升路网承载能力（区住建局牵头，区科工商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管局、区财政局、交警海珠大队、区公安分局及各街道配合）。加大交通信号设施智能化建设力度，增加信号控制路口数量，提升SCATS（交通信号自适应控制系统）覆盖率，推进全区交通视频监控、SCATS等资源与广州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交警海珠大队牵头，区住建局、区国土规划局、区财政局、区科工商信局及各街道配合）。采取潮汐车道、区域微循环及单行道等多种形式，充分挖掘区域内路网的通行潜力，实现道路资源的最大利用（区住建局、交警海珠大队、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国土规划局、区财政局、区科工商信局及各街道配合）。加快场站建设和线路整治，全面摸清全市公交站点和公交线路分布，合理布局公交站点和线路，对严重影响交通的公交站点进行调整（区科工商信局牵头，区国土规划局、区财政局、交警海珠大队、区公安分局配合）。	总牵头单位：市交委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城管委、市财政委、市公安局、区政府、各业主单位	总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管局、区财政委、交警海珠大队、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各业主单位	2016年6月底前
6	市场环境整治	探索试点批发市场围院式管理，发挥市场管委会作用，对场内物流实行自治管理，规范市场短途物流配送。升级专业批发市场交易方式，通过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与信息物流，推动我区大型专业物流组织，逐步实现商流、物流、空间分离，完善专业批发市场物流组织。着力解决我区大型专业市场零散物流配送需求，试点“货物配送车”模式，改善周边交通状况。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城管委、市公安局	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 配合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城管局、交警海珠大队、区公安分局、各街道	常态化工作，2016年6月底前初步见效
7	施工环境整治	完善占道施工会商机制，制定联合审查程序，道路主管部门及公安交警部门提前介入会商审批。完善占道施工审批工作机制，引入黑名单管理制度，整合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占道施工工程监管机制，通过建立畅通的联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和强化企业信誉评价机制等措施，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占道工程。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市交委、市城管委、市公安局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城管局、交警海珠大队、区公安分局	2016年6月底前

海珠区全面推动交通拥堵缓解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市层面负责单位	区层面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8	路内停车整治	清理整顿各类非法占用道路停车经营、违规收费以及在非法泊位内停放车辆的行为。加强各类路内停车泊位的规范管理，优化各类路内停车泊位设置和业务办理流程。加强停车信息科技引导，指导属地政府推广停车诱导系统建设，实现停车资源共享。由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停车收费政策的研究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委 各区区政府	牵头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配合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水务局 各街道	2016年6月底前
9	交通违法常态管理与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对危化品运输车、泥头车、大中型客货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和酒驾、毒驾、违法停车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持续营造高压管控态势。深入推进内街内巷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落实各区公安分局整治内街内巷乱停放的工作责任，形成市、区两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整治局面。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交委 市安全监管局 市教育局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教育局	常态化工作， 2016年6月底前初步见效
10	深入开展“五类车”综合治理	总结推广属地综合治理工作经验，推行联勤联动机制和联合执法模式，积极探索以交警“驻街”为主体，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落实街道常态化治理模式，着力解决群众“最后一公里”出行需求，提高公共交通接驳（区残联配合）。推广便民街道（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科工商信局配合）。推进生产、销售环节的清查整治力度，加强对本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监管（区残联牵头，交警海珠大队、区公安分局、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建立内部监管办法，加强对本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违法出租、出借等行为的监管（区残联牵头，交警海珠大队、区公安分局、区科工商信局配合）。	总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区政府 市交委 市城管委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残联	总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 各街道 区科工商信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残联	常态化工作， 2016年6月底前初步见效

海珠区全面推动交通拥堵缓解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市层面负责单位	区层面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11	推进交通政策研究	加快推进《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条例》立法进程，为“五类车”治理工作提供法规政策支撑（区法制办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配合）。加快推进《广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立法进程，为停车场管理工作提供法规政策支撑（区法制办牵头，区发展改革局、交警海珠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配合）。做好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管理措施的研究，对即将到期的规范性文件精神按程序开展评估工作，为相关车辆的管理提供依据（交警海珠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配合）。做好中小客车总量调控措施；研究推出错峰上下学、上下班等措施，鼓励引导市民错峰出行（区科工商信局牵头，交警海珠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总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委 市委办 市工业和信息委 市商务委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教育局 市残联	总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区法制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区残联	2016年6月底前
12	营造法治环境	全面梳理公安交警部门执法管理难题。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对接，提请法院审理涉及交通管理方面较大的行政、刑事案件时，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时充分考虑交通管理实际，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牵头单位： 市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市委办	牵头单位： 区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法制办	2016年6月底前
13	加强执法力量建设	根据公安部全面深化公安工作改革的精神和要求，科学研究交警警力配置，逐步加强交警力量建设。根据公安部警辅人员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交通协管员作用，组织开展交通协管员业务培训，将工作重心由路口守点向路段巡控转移；研究在法律框架内允许交通协管员依法依规记录、报告违法停放车辆问题。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委办 市委法制办 市财政局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 区编办 区法制办 区财政局	2016年6月底前
14	建设“六位一体”交通指挥体系	完成广州市智能交通指挥系统改造升级，实现移动指挥、交通指挥数据分析等功能，构建快速反应、提前预警的智能指挥模式，建成情报、指挥、视频、卡口、勤务、督导“六位一体”指挥工作体系建设，实现警务指挥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联动化、扁平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2016年6月底前

海珠区全面推动交通拥堵缓解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具体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市层面负责单位		区层面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15	完善交通应急联动指挥机制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应急办 市安全监管局 市交委 市气象局 市水务局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卫生计生委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办 区安全监管局 区科工商信局 区气象局 区住建水务局 区卫生计生局	2016年6月底前
16	全面普及快撤理赔机制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城管委 高速公路业主公司 各区政府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局 高速公路业主公司 各街道	2016年6月底前
17	深化交通拥堵缓解宣传引导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委宣传部 市交委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科工商信局	常态化工作， 2016年6月底前
18	深化交通文明出行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委宣传部 市交委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教育局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科工商信局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区教育局	常态化工作， 2016年6月底前 成阶段性任务

海珠区全面推动交通拥堵缓解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市层面负责单位	区层面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19	加强驾驶人及交通运输企业教育	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记满12分等内容的学习教育，严把驾驶人初学关。将典型案例、法律责任等重点内容融入驾驶人年度审验或未报废、一次记满12分等内容的学习教育，出租车、网约车等重点运输企业和站场的合同规定，深化各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和教育。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牵头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配合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常态化工作， 2016年6月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20	加强交通信息发布	积极利用现有的“广州交警”和“广州交通”官方微博、微信、“出行易”、“行讯通”、交通电台、情报信息板及网络运营商等平台做好实时交通信息发布。针对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做好出行引导信息布告工作。完善重要施工路段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多渠道、高密度发布交通管制信息，扩大社会知晓面，引导市民错峰出行。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交委 市应急办 市旅游局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区应急办 区旅游局	2016年6月底前
21	深入开展交通志愿者服务	推动交通志愿者普及化、规模化、规范化。结合交通体验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在全市重点区域、路段，引入路口交通志愿者，加强对安全、文明出行的宣传引导。	牵头单位： 团市委 配合单位： 市文明办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市教育局	牵头单位： 团区委 配合单位： 区文明办 交警海珠大队 公安分局 各街道 区教育局	2016年6月底前
(二) 第二期（2015年10月-2017年12月，2016年6月前要有初步成果）					
22	交通视频监控升级改造	进一步完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查“盲”补缺，逐步推进监控、电子警察、卡口向全路网有效覆盖。依托视频监控智能云平台及智能交通“十三五”规划，推进交通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分批次优化、改造原有模拟监控摄像头，不断扩大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覆盖面，并实现资源整合共享。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委 市财政局 市交委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区财政局	2016年6月底前要有初步成果； 2017年12月底前

海珠区全面推动交通拥堵缓解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市层面负责单位	区层面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23	构建基于“云计算”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结合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应用工作，有计划地实现智能交通管理指挥系统向“云平台”移植，应对交通管理数据规模和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应用需求多样化的趋势，加快信息共享速度，增强数据安全性能，进一步提高交通管理科学决策水平和技术支撑能力。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工业和信息局 市财政政局 市交委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公安分局 区科工商信局 区财政政局	2016年6月底前要有初步成果； 2017年12月底前
24	开展交通管理“大数据”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观摩学习先进城市交通管理“大数据”中心的建设营运模式，明确我市交通“大数据”建设营运方案、技术路线、应用需求等，完成“大数据”系统的体系结构设计，形成专项建设方案，细化“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分工、计划等内容。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交委 市工业和信息局 市质监局 市环保局 市财政政局 市旅游局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政局 区旅游局	2016年6月底前要有初步成果； 2017年12月底前
25	构建“大数据”应用“集市”	把握“互联网+”和“大数据”发展契机，学习借鉴其他城市交通管理“大数据”建设使用经验，建立市交委、公安局、质监局等部门的数据库归集机制，明确数据标准及口径，丰富数据资源。立足智能交通管理及缉查布控、辅助决策等现有系统，全面梳理交通管理业务，构建广州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的應用“集市”，为“大数据”工作和交通管理网站提供平台支撑。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交委 市工业和信息局 市质监局 市环保局 市财政政局 市国土规划局 市旅游局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环保局 区财政政局 区国土规划局 区旅游局	2016年6月底前要有初步成果； 2017年12月底前
26	开展“大数据”精品应用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监测、管理及建设工作，保证数据的广度、深度、频度、精度，不断改进和提升“大数据”平台应用于系统设计，由繁至简，打造安全文明驾驶征信系统、路网运行监测系统、重点车辆人员监管系统等“大数据”精品应用。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交委 市质监局 市环保局 市财政政局 市国土规划局 市工业和信息局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环保局 区财政政局 区国土规划局	2016年6月底前要有初步成果； 2017年12月底前

海珠区全面推动交通拥堵缓解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市层面负责单位	区层面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三) 第三期(2015年10月-2018年, 2016年6月前完成相关基础工作)					
27	建立全区交通管理一体化体制机制	统筹集约资源, 打破城乡界限和条块界限, 完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各环节, 实现道路配套设施与开发项目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四同步”, 将交通拥堵问题解决于规划、设计、建设之初。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国土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牵头单位: 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 区国土规划局 区科工商信局 各街道	2016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基础工作
28	深化区职能部门与各街道的协调联动, 完善“块拼图”的体制机制	全面深化区、街道两级交通管理协作机制, 在交通事故预防、“五类车”治理、内街内巷交通管理、交通设施建设与维护、施工审批监管等影响交通秩序各个环节, 优化配置资源, 形成管理合力。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各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局	牵头单位: 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 各街道 交警海珠大队 区科工商信局 区住建局 区国土规划局	2016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基础工作
29	推进全市交通资源整合互通	打通行政壁垒和部门边界, 实现全市各类交通数据、信息、资源的整合、接入、共享。将网络舆情热点、气象预测、重点监管车辆及驾驶人、人口基础信息、等社会综合需要。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交通信息、交通资源共享终端、应用平台。实现实体交通系统(公交车、出租车、地铁、慢行交通等)的“一揽子”发展规划, 通过路面、地下、空中“三张网”, 形成城市交通闭环, 构建一体化交通服务体系, 优化市民出行结构, 着力保障市民方便、快捷出行。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局	牵头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配合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国土规划局	2016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基础工作
30	深化交通政策远期研究规划	建立与科研机构、高校、运营商的课题合作、项目“孵化”、购买服务等体制机制。加强交通政策研究导向, 编制发展规划, 完善管理框架体系, 形成交通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城市功能分区协调发展。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局	牵头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配合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国土规划局	2016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基础工作

海珠区交通拥堵黑点路段及治理意见汇总表

序号	拥堵路段	简要描述	类别	远期目标及治理措施			短期目标及治理措施		
				治理建议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海印桥南往北上桥位	东晓路主线上桥车流与滨江路入口匝道车流交织	道路条件	1. 加建跨江隧道或桥梁, 拓宽桥面; 2. 市区实施单双号限行。	市级相关单位	待上级定	1. 高峰时段加派人手管控东往北匝道车流; 2. 开启分流灯, 分道放行。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1. 2016年8月30日; 2. 2016年12月30日。
2	江湾桥南往北上桥位	内环南往北2条车道及地面4条车道车辆成2条车道上桥	道路条件	1. 加建跨江隧道, 拓宽江湾桥上桥车道; 2. 市区实施单双号限行。	市级相关单位	待上级定	1. 合理调整过江公交车停靠位置, 减少车流; 2. 高峰时段加派人手疏导、指挥交通。	牵头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配合单位: 区住建水务局。	1. 2016年12月30日; 2. 2016年8月30日。
3	工业大道北行内环路入口路段	早晚高峰车流量大, 南往东右转上内环车道多, 而该路口因设计问题通行能力不足, 只有一条车道进入内环, 造成该路段拥堵严重	道路条件、路网缺陷	1. 市区实施单双号限行, 减少车流。	市级相关单位	待上级定	1. 高峰时段加派警力疏导、指挥交通。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住建水务局。	1. 2016年8月30日。
4	宝岗大道至江南大道西宝岗大道口路段	宝岗昌岗路口南往东通行能力较大, 宝岗江南西商南车流较密, 周边江难兼顾南北与东西向的车流, 该路口四方都有两车道通行。	道路条件、交通信号	1. 在昌岗与宝岗大道交界处(昌岗路口)加建立交天桥及人行天桥; 2. 市区实施单双号限行。	市级相关单位	待上级定	1. 优化宝岗大道与江南西路交界处的信号灯设置; 2. 高峰时段加派警力疏导、指挥交通; 3. 在江南西路路口增设地下人行通道(人防工程)指示牌。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住建水务局。	1. 2016年8月30日; 2. 2016年8月30日; 3. 2016年8月30日。

海珠区父道拥堵黑点路段及治理意见汇总表

序号	拥堵路段	简要描述	类别	远期目标及治理措施			短期目标及治理措施		
				治理建议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广州大道南天雄布路口	1该路口南往北方向车流受路口北往北方向掉头车影响，广州大道南新濠中路口东往北转出车辆与广州大道南往北直行车辆交汇，大部分东往北转出车辆变至最左侧南掉头，严重影响路口南往南直行车；广州大道南上冲公交车站设置不合理、线路多、造成堵塞	道路条件、站场布局	1.加快推进广州大道快速化建设； 2.市区实施单双号限行。	市级相关单位	待上级定	1.使用可变车道，优化车道通行能力； 2.高峰时段加派警力疏导、指挥交通； 3.设置电子警察加强执法。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住建水务局、 区科工商信局。	1. 2016年8月30日； 2. 2016年8月30日； 3. 2016年10月30日。
6	土华路、环城快、出口路段	较多大型货车进入土华路禁行区域造成拥堵；该道路狭窄，且华快、环城出入口相距近，出入车流相互干扰影响，通行能力不足	道路条件、交通秩序	拓宽路面，优化道路资源。	市级相关单位	待上级定	1.增设电子警察，加强执法； 2.高峰时段加派警力疏导、指挥交通； 3.协调高速公路公司增加收费岗位，提高卡口通行效率。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住建水务局、 区公安分局	1. 2016年12月30日； 2. 2016年8月30日； 3. 2016年12月30日。
7	石榴岗路	道路狭窄，车流量大，通行能力不足	道路条件	对石榴岗路进行改扩建和拓宽。	区国土规划局	待上级定	1.优化港湾式公交车站建设； 2.增设电子警察执法，增加警力加强巡查，规范交通秩序。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住建水务局、 区公安分局	1. 2016年12月30日； 2. 2016年12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道路交通拥堵点治理意见汇总表

序号	拥堵路段	简要描述	类别	远期目标及治理措施			短期目标及治理措施		
				治理建议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新滘西工业大道路口	路口受工业大道中石岗路口灯号影响；工业大道中石岗路口等候过马路行人和非机动车占用至少工业大道一条机动车道，对工业大道南、新滘西路造成影响	道路条件 、交通信号	1. 加快完善新滘路规划建设； 2. 加建人行天桥或过街隧道； 2. 市区实施单双号限行。	区国土规划局	待上级定	1. 划分好通行的路线，增设红绿灯； 2. 高峰时段加派警力疏导、指挥交通。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国土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1. 2016年9月30日； 2. 2016年8月30日。
9	猎德大桥南往北方	新光快速直达车流、新港路、阅江路几股车流汇入珠江新城区域后消化不及导致拥堵。	道路条件	1. 市区实施单双号限行； 2. 减少车流，优化天河区相关道路资源。	市级相关单位	待上级定	1. 优化分道信号灯设置，分批放行车辆； 2. 高峰时段加派警力疏导、指挥交通。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1. 2016年8月30日； 2. 2016年8月30日。
10	洛溪大桥南头	车流量大，地面多条车道变为2车道上桥，造成该路段拥堵严重。	道路条件	1. 拓宽洛溪桥车道数（已纳入到广州大道快速化建设项目）； 2. 市区实施单双号限行。	市级相关单位	待上级定	1. 高峰时段加派警力疏导、指挥交通。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1. 2016年8月30日。
11	中大布匹城（瑞康路）	周边的批发市场密集，车流、人流量大，停车位不足、货物占道摆放、车辆排队、违停	批发市场	/	/	/	1. 实施园区化管理，规范配送车辆秩序； 2. 加大对占道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 3. 加强该路段的交通疏导、执法力度。	牵头单位： 凤阳街； 配合单位： 区住建局、 交警海珠大队、 区科工商信局、 区公安分局。	1. 2016年12月30日； 2. 2016年12月30日； 3. 2016年12月30日。

傅埭区父理拥省黑点路校及治理意见汇总表

序号	拥堵路段	简要描述	类别	远期目标及治理措施			短期目标及治理措施		
				治理建议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新港中路 客村站 (雨影广场)	站点密集、人流量大车辆停靠时间长、车次密集,造成拥堵	站场布局	/	/	/	1.优化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建设; 2.增设电子警察拍摄机动车“乱停放”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住建水务局、 区科工商信局、 区公安分局。	1. 2016年12月30日; 2. 2016年12月30日。
13	昌岗中路	2公里内5个红绿灯,路口多、间隔短、等待灯号时间长,有待优化	交通信号	/	/	/	1. 建议研究该路段信号灯设置数量及配时方案; 2. 在新兴家瑜酒家对出路段增设人行天桥; 3. 高峰时段加派警力疏导、指挥交通。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区住建水务局。	1. 2016年9月15日; 2. 2017年12月30日; 3. 2016年8月30日。
14	科韵路 (新港路-风浦路)	现状风浦路与科韵路未进行街接,车流需经长距离绕行才能到达广交会周边。	道路条件	打通风浦路-科韵路段,使车辆可从科韵路进入展馆路段,促使会展周边路网更发达。(已有规划)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2017年开工	1. 增设道路引导指示牌。	牵头单位: 区住建水务局; 配合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区公安分局、 交警海珠大队。	1. 2016年11月30日。
15	新港西路 瑞康路口	该路口交通压力较大,瑞康路交通组织混乱,影响新港路交通通行,中大进出车流量大。	道路条件	/	/	待上级定	1. 高峰时段加派警力疏导、指挥交通。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国土规划局、 区住建水务局。	1. 2016年8月30日。

傅怀区父理州省黑点路校及治理意见汇总表

序号	拥堵路段	简要描述	类别	远期目标及治理措施			短期目标及治理措施		
				治理建议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新港西路 昌岗路口	该节点交通压力较大，南北向道路呈“前后高，中间低”，加上多股车流汇入，交通拥堵严重。	道路条件	1. 拓宽路面或加建隧道，增加车道； 2. 增设人行天桥或隧道； 3. 市区实施单双号限行。	市级相关单位	待上级定	1. 高峰时段加派警力疏导、指挥交通。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区住建水务局。	1. 2016年8月30日。
17	东晓南路 南洲北路 路口	该路口交通压力较大，西边晓港路仅有双向2车道，交通拥堵严重。	道路条件	1. 重新规划该路口； 2. 市区实施单双号限行； 3. 拓宽侨港路。	区住建水务局	待上级定	1. 优化信号灯设置； 2. 高峰时段加派警力疏导、指挥交通。	牵头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配合单位： 区科工商信局、 区住建水务局。	1. 2016年8月30日； 2. 2016年8月30日。
18	全区内街巷	部分内街巷拥堵、阻塞消防通道	道路条件	建议市政府加强对立体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缓解停车难问题。	/	/	成立海珠区内街巷治理专项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1. 推进内街巷交通微循环改造； 2. 完善内街巷交通设施； 3. 挑选位置设置停车点； 4. 增设电子警察，加大交通执法力度； 5. 将江南中、滨江、素社街道作为试点街道	牵头单位： 区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 交警海珠大队、 区住建水务局。	1. 2016年12月30日； 2. 2016年12月30日； 3. 2016年12月30日； 4. 2016年12月30日。

广州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缓解交通拥堵办公室文件

穗缓堵办〔2016〕12号

广州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缓解交通拥堵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细化缓堵工作推进计划 和落实措施的通知

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文明办、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城管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旅游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法制办、残联、应急办，团市委，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缓解全市交通拥堵工作的部署要求，由我办牵头起草的《关于全面推动全市交通拥堵缓解工作的意见》（下称《工作意见》）已分别经2015年12月1日市政府

14届191次常务会和2016年3月3日市委十届9次常委会审议通过。3月24日，任学锋书记在我办《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动全市交通拥堵缓解工作的意见〉的请示》上批示：“同意，要对实施效果进行定期评估”。近期，《工作意见》将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印发实施。

为贯彻落实任书记批示精神，切实对我市缓堵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请各单位进一步细化本单位缓堵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缓堵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落实措施，并对应提出考核意见，于4月25日前将工作方案和考核意见报我办（请务必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以本单位名义正式行文报送）。我办将汇总形成缓堵工作定期评估机制上报市领导审阅，并在我办工作会议上对各单位缓堵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点评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全面推动全市交通拥堵缓解工作任务分工表



（联系人：吴国裕，联系电话：83112475、13828440700，传真：37203616，邮箱：13828440700@163.com）

附件

全面推动全市交通拥堵缓解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一) 第一期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				
1	全面排查交通拥堵路段	对全市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交通微循环及内街内巷等进行全面排查, 对存在拥堵情况的, 逐一进行登记造册, 建立、完善基础台账; 并使用地图标注的方法予以明确, 全面掌握全市拥堵分布的总体情况和具体明细。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2015 年 11 月 底前
2	全面排查交通拥堵原因	对各交通拥堵点 (段) 进行分类排查, 从标志标线 (完整性、合理性)、交通信号 (科学性、合理性)、交通违法 (交通秩序)、停车场设置 (布局合理性)、道路施工 (围蔽规范、交通疏解、监管缺失)、道路条件 (交通流量、交通瓶颈)、路网缺陷 (设计合理性、断头路)、站场布局 (线路密度、设计合理性) 等方面,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2015 年底前

	对应列举拥堵成因，分类建档。			
3	提出解决改造初步方案	按照“一点（段）一原因一方案”的要求，提出解决改造方案。改造方案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分送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具体改造方案、改造计划，并明确改造进度，确保按时完成。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委 各区政府	2016年2月 底前
4	“网约车”运营整治	对“网约车”广州地区的负责人进行约谈，加强宣传教育和出台新的行业监管措施，规范“网约车”平台运营模式。规范“网约车”准入门槛，探索禁止非粤A牌照车辆注册运营的管理模式，从而放慢“网约车”车辆增长速度，减少“网约车”与出租车产生的不安定因素，减少“网约车”产生的违法行为对交通管理的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市法制办	2016年6月 底前

		压力。进一步加强“网约车”、外地车等敏感问题的情报收集、舆情掌控和维稳工作，密切留意有关动态，并及时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5	路网通行能力提升整治	强化经费保障，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段，改造重要交通节点，提升路网承载能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牵头，市交委、市国土规划委、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配合）加大推进交通信号设施智能化建设力度，增加信号控制路口数量，提升 SCATS 覆盖率，推进视频监控与交通信号自适应控制系统等资源与交警支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市公安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委、市财政局、市交委、各区政府配合）采取潮汐车道、区域微循环以及单行道等多形式交通工程措施，充分挖掘区域内路网的通行潜力，实现道路资源的最大利用率。（市交委、市公安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市财政局配合）加快站场迁建整治。全面摸查全市公交站场分布和公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委 市城管委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各业主单位	2016 年 6 月底前

		交站点情况,合理布局公交站点和线路,对交通影响大的公交站点进行迁建合并、抽疏(市交委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配合)。		
6	市场环境整治	推进批发市场围院式管理,各区探索试点批发市场围院式管理,发挥市场监管委会作用,对场内物流实行自我管理,疏解规范管理市场短途物流配送。升级专业批发市场交易方式。通过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与信息物流,推动中心城区大型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逐步实现商流、物流空间分离,完善专业批发市场物流组织;着力解决中心城区大型专业市场零散物流配送需求,试点“货物配送车”模式,改善周边交通状况。	牵头单位: 区政府 配合单位: 市商务委 市国土规划委 市城管委 市公安局	常态化工作, 2016年6月 底前初步见 效
7	施工环境整治	完善占道施工会商机制。建立联合审查程序,道路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提前介入会商审批意见。完善占道施工审批工作机制,引入黑名单管理制度,整合信息管理系统,提升交警部门在施工审批环节的约束力。完善占道施工工程监管机制,通过建立畅通的	牵头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 市交委	2016年6月 底前

		联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和强化企业信誉评价机制等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占道工程。	市城管委 市公安局	
8	路内停车整治	清理整顿各类非法占用道路停车经营、违规收费行为以及在非法泊位内停放车辆行为；加强各类路内停车泊位的规范管理，优化完善各类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和业务办理流程；加强停车信息科技引导手段，指导属地政府推广停车诱导系统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停车资源共享作用；配合发改部门开展停车收费政策的研究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2016年6月底 前
9	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管理与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对危化品运输车、泥头车、大中型客货运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和酒驾、毒驾、违法停车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持续营造高压管控态势。深入推进内街内巷交通执法权下放工作，落实属地公安分局整治内街内巷乱停放责任，形成市、区两级各司其责整治乱停放的局面。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交委 市安全监管局	常态化工作， 2016年6月底 前初步见 效

			市教育局	
10	深入开展 “五类车” 综合治理	总结推广属地综合治理，推行联勤联动机制和联合执法模式，积极试点“交警驻街”，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作用，夯实以街道为责任主体，公安、交通、城管互联互动的整治格局，落实街道层面的常态化管理模式。（各区政府牵头，公安局、市交委、市城管委、市残联配合）着力解决群众“最后一公里”出行需求，提高公交网络覆盖，并积极试点推广便民服务车，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微循环交通接驳问题。（市交委牵头，各区政府配合）推进生产销售监管，全面加强生产销售环节清查整治力度。（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加强对本地残疾人车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本地残疾人车置换工作、建立内部监管办法，加强本地残疾人车违法出租、出借等行为的监管（市残联牵头，市公安局、市交委配合）。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市治理五类车办公室） 配合单位： 各区政府 市交委 市城管委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残联	常态化工作， 2016年6月 底前初步见 效

11	推进交通政 策研究	加快推进《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条例》立法进程，为“五类车”治理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支撑。（市法制办牵头，市公安局、市交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委、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市残联配合）做好广州市停车立法工作，加快推进《广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规定》立法进程，为停车管理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支撑。（市法制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委配合）做好货车、危化品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管理措施的研究，对即将到期的通告按程序开展评估修订工作，为相关车辆的管理提供依据。（市公安局牵头，市交委、市法制办配合）做好中小客车总量调控配套交通管理措施的研究工作，根据我市的交通情况适时推出相关交通管理措施，研究推出错峰上下学、上下班等措施，鼓励和引导市民“错峰出行”。（市交委牵头，市公安局、市法制办、市教育局配合）。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交委 市法制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商务委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教育局 市残联	2016年6月底 前
12	营造法治环	全面梳理交警部门执法管理难题。对接检察院、法院，对涉及交	牵头单位：	2016年6月

	境	通管理方面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刑事案件，法院审理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同时充分考虑交通管理的实际，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市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市法制办	底前
13	加强执法力量建设	根据公安部全面深化公安工作改革的精神和要求，科学研究交警警力配置，逐步加强交警力量建设。根据公安交警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交通协管员作用。组织开展交通协管员的业务培训，将工作重心由“路口守点”向“路段巡控”转移；研究推进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允许交通协管员依法依规记录、报告违法停放车辆。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编办 市法制办 市财政局	2016年6月 底前
14	建设“六位一体”交通指挥体系	完成智能交通指挥系统改造升级，实现移动指挥、交通指挥数据分析等功能，构建快速反应、提前预警的智能化指挥模式，建成“情报、指挥、指挥、视频、卡口、勤务、督导”六位一体指挥工作体系建设，实现警务指挥“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联调化、扁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2016年6月 底前

		平化、规范化”。		
15	完善交通应急响应联动指挥机制	按照社会联动和跨区联动的方式，完善安监、交通、公安、气象、水务、医疗、消防、治安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在突发事件处置、大型活动安保中，采取派员进驻、实时音像传输、垂直指挥等联合指挥方式，建立畅通联络通道，实现信息资源实时共享，处置指令快速高效。根据实战需要，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开展针对性实战演练，通过细化演练流程，查找不足，进一步完善各类方案预案，提高应急处突的指挥能力和处置水平。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应急办 市安全监管局 市交委 市气象局 市水务局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卫生计生委	2016年6月底 前

16	全面普及快 撤理赔机制	协调省保监局，根据事故警情和拥堵警情情况，进一步深化“人未伤、车能动”轻微交通事故快撤理赔机制，充分利用微信、快撤理赔信息平台等互联网手段，并增加、优化快撤理赔服务点等措施来进一步推进快撤理赔工作，提升快撤理赔比率；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将快撤理赔理念深入人心，减轻轻微事故对交通造成的影响。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城管委 高速公路业主公司 各区政府	2016年6月 底前
17	深化交通拥 堵缓解宣传 引导	精心策划、组织宣传攻势，集中传递市委市政府坚决缓解交通拥堵问题的信心和决心，正面宣传市交委、市交警等职能部门推进交通整治、交通设施优化、交通黑点治理的实举措，引导市民正确看待城市交通问题，理性面对城市交通状况。加强与动态监控引导，成立涉堵舆情监测工作小组，开拓舆情监测渠道，及时针对媒体、公众关于广州交通拥堵舆论进行研判分析，并适时引导，供市相关职能部门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征集交通“点子”宣传，深入开展“交警蜀黍请你来找茬”活动，面向社会征集交通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委宣传部 市交委	常态化工作， 2016年6月 底前

		治理“金点子”，并转交职能部门研判落实，寻求排堵保畅工作方法。		
18	深化交通文明出行宣传教育	继续做大做强“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品牌，利用“双微平台”、户外显示屏、网络、媒体等途径加大活动前期预热及后期的持续影响力。充分调动“网上”、“网下”民众的兴趣及参与热情，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针对农村地区、来穗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新路子。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委宣传部 市交委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常态化工作， 2016年6月底前完成阶段性宣传任务
19	加强驾驶人及交通运输企业教育	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的监督管理，深化驾培信息公开制度和投诉制度。运用驾驶人记分学习平台，将典型案例、法律责任等重点内容融入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讲座，严把驾驶人初学关。将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逾期未年审、未报废、一次记满12分等内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常态化工作， 2016年6月底前完成阶段性宣传任务

		容纳入公交车、出租车、大中型客货运车等重点运输企业和站场的合同规定，深化各单位每月定期抄告和通报机制，建章立制，切实从源头上强化对营运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		务
20	加强交通信息发布	积极利用现有的广州交警、广州交通官方微博，微信、出行易、行讯通、交通电台、情报信息板及网络运营商等平台做好实时交通信息发布。针对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做好出行引导信息发布工作。积极完善重要施工路段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多渠道、高密度发布交通管制信息，扩大社会知晓面，引导市民错峰出行。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交委 市应急办 市旅游局	2016年6月底
21	深入开展交通志愿者服务	推动交通志愿者的普及化、规模化、规范化，实现交通安全宣传真正意义上的全社会参与、全社会覆盖、全社会受益。结合交通体验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在全市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引入路口交通志愿者，加强对安全、文明出行的宣传引导。	牵头单位： 团市委 配合单位： 市文明办 市公安局	2016年6月底

			各区政府 市教育局	
(二) 第二期 (2015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6 月前要有初步成果)				
22	交通视频监控 系统升级改造	进一步完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查“盲”补缺, 逐步推进监控、电警、卡口向全路网有效覆盖。依托市视频智能云平台以及智能交通“十三五”规划, 推进交通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由模拟技术向高清数字化技术转换, 建设交通管理高清视频监控系統, 合理规划, 分批次优化、改造原有模拟监控摄像头, 不断扩大高清交通监控覆盖面, 并实现资源整合共享。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交委	2017 年 12 月 底前; 2016 年 6 月底前 要有初步成 果
23	构建基于 “云计算” 的智能交通 管理系统	结合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的建设、应用工作, 有计划地实现智能交通管理指挥系统向云平台的移植工作, 应对交通管理数据规模和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应用需求多样化的趋势, 加快信息共享速度、增强数据安全性能, 进一步提高交通管理科学决策水平和技术支撑能力。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底前; 2016 年 6 月底前 要有初步成 果

			市交委	
24	开展交通管理“大数据”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观摩学习先进城市交管“大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营模式，明确我市交通“大数据”的建设营运方案、技术路线、应用需求等，完成“大数据”系统的体系结构设计，形成专项建设方案，细化“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分工、计划等内容。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交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质监局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市旅游局	2017年12月底前； 2016年6月底前 要有初步成果

25	构建“大数据”应用集市	把握“互联网+”和“大数据”发展契机，学习借鉴其它城市交管“大数据”建设使用经验，建立市交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等部门的数据归集机制，明确数据标准及口径，丰富数据资源；立足智能交通管理及缉查布控、辅助决策等现有的系统，全面梳理交管业务，构建广州交管“大数据”平台的应用集市，为“大数据情报”工作和交管网战提供平台支撑。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交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质监局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规划委 市旅游局	2017年12月底前；2016年6月底前要有初步成果
----	-------------	--	--	-----------------------------------

26	开展“大数据”精品应用	持续性开展数据质量监测、管理及建设工作，保证数据的广度、深度、频度、精度，不断改进和提升“大数据”平台应用子系统的设计，由繁至简，打造安全文明驾驶征信系统、路网运行监测系统、重点车辆人员监管系统等“大数据”的精品应用。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交委 市质监局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规划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年12月底前；2016年6月底前要有初步成果
(三) 第三期（2015年10月-2018年，2016年6月前完成相关基础工作）				
27	建立全市交管“一体化”体制机制	统筹集约资源，打破城乡界限和条块界限，完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道路交通配套设施与开发项目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四同步”，将交通拥堵问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2016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基础工作

	题解决于规划、设计、建设之初。	市国土规划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28	深化市职能部门与各区政府的协调联动，条块结合，做强“块拼图”的体制机制	全面深化市、区两级交通管理协作机制，在交通事故预防、“五类车”治理、内街内巷交通管理、交通设施完善维护、施工审批监管等影响交通秩序的各个环节，优化配置政府资源，形成管理合力。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各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委	2016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基础工作
29	推进全市交通资源整合互通	打通行政壁垒和部门边界，实现全市层面各类交通数据、交通信息、交通资源的整合、接入、共享。将网络舆情热点、气象信息、重点监管车辆及驾驶人、人口基础信息等社会综合数据并接共享，扩大、丰富数据，使关联度更深广，运算成果更贴合决策需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2016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基础工作

		要。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各类交通数据、交通信息、交通资源共享终端、应用平台。实现实体交通系统（公交、出租、地铁、慢行交通等）的“一揽子”发展规划，通过路面、地下、空中成网“三张网”，形成城市交通闭环，构建一体化交通服务体系，优化市民出行结构，着力保障市民方便、快捷出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委	
30	深化交通政 策远期研究 规划	建立与科研机构、各大高校、各大运营商的课题合作、项目“孵化”、购买服务等体制机制。加强交通政策研究导向，编制发展规划，完善管理框架体系，形成交通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城市功能分区协调发展。	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委	2016年6月 月底前完成相 关基础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